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4日以电子通讯、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德勇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及审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》真实、客观

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重大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